

兰州大学 2023 年三八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校内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 2023 年三八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	兰州大学
项目编号:	LZU-2023-022-HW-CS
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3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请项目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严格按文件规定的程序配合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随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 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兰州大学 2023 年三八节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采购公告栏（<http://zbb.lzu.edu.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U-2023-022-HW-CS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 2023 年三八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校内磋商

预算金额：3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0 元/份（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1	肥（香）皂合成洗涤用品	3200	份	32.00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套餐”方案（包括品牌、种类、质量、数量、规格、手提包装等）套餐样品。

所有供应商以报价 100 元/人的标准，按照洗衣液、柔顺剂、洗洁精、洁厕精、衣领净自由组合提供搭配方案。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约在 3 月 1 日左右供货。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专门负责人电话通知后 3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以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结果（信用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2月24日至2023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重要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所有供应商注册登记后，必须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投标。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供应商，须按以下流程：

1. 请登录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zbb.lzu.edu.cn/>）- 下载中心 - CA 相关，下载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工具包，并阅读供应商电子投标使用指南。

2. 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http://company.lzu.edu.cn/CG-GS/gongSiLogin.initDengl.action>）上注册并完成在线登记：

3. 核对注册信息准确性和证照扫描件真实性，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

4. 选择要登记的项目点击马上登记，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登记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5. 供应商登记后应及时登陆“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查看审核情况，根据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即为登记成功。同时可以通过“下载采购文件”模块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6. 供应商应安装兰州大学电子投标工具包中的相关软件，使用数字证书参与投标。

注：CA 办理：029-86618373（呼老师），13811001607（于老师）。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3 年 03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室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后开始解密，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开标现场，供应商需携带所投标货物的样品，样品只提供一种品牌，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样品品名、规格、生产厂家等必须与报价表中所填投标货物的信息一致；样品于开标当天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同送达。

4、未尽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x@lz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鑫 13609353810、1359687677@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蔺老师

电 话：1367943537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磋商项目的基本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 2023 年三八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3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 无 ☒ 有，100 元/份（人民币）。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校内磋商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k@lzu.edu.cn
		项目联系人：蔺老师 电 话：1367943537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鑫 13609353810、1359687677@qq.com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结果（信用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5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肥（香）皂合成洗涤用品</u> 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 <u>允许采购进口产品</u>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 否 ☐ 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u> %（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不低于 60%）。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 <u> </u> %（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不低于 60%）。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是，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2%</u> 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 ③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在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的增加价格分比例为：__%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__分，最多加__分。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 ☒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分，最多加__分。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 ☒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下浮率 ☐ 其它： ☒ 定额采购：经费标准为每人 100 元
11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3	是否要求演示或述标	☒ 否 ☐ 是，__。
	是否要求现场递交样品	☐ 否 ☒ 是，样品要求： <u>开标现场，供应商需携带所投标货物的样品，样品只提供一种品牌，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样品品名、规格、生产厂家等必须与报价表中所填投标货物的信息一致；样品于开标当天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同送达。</u>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磋商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3 年 03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地点： <u>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u>
16	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3 年 03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地点： <u>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室</u>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u>2023 年 03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磋商地点： <u>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5 室</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8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单位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铁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612080100100049862 开户行行号：30982100009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二）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每个供应商一个采购项目只需交一份磋商保证金（一份保证金可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磋商），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项目编号和磋商保证金等关键信息，如：“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 ☐ 不要求 3、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5 条款。
19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20	响应文件格式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1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开标地址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
22	响应文件签字或	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盖章的均须签字盖公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盖章要求																									
23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在线加密和提交签名完成的响应文件，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回执。																								
24	定标原则	（1）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不要求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本项目为定额采购，按预算金额作为成交额计算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货物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6 万元/项目, 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2 万元/项目。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额（万元） </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0.975%</td><td>0.975%</td><td>0.600%</td></tr><tr><td>100-500</td><td>0.715%</td><td>0.520%</td><td>0.420%</td></tr><tr><td>500-1000</td><td>0.520%</td><td>0.293%</td><td>0.330%</td></tr><tr><td>1000-5000</td><td>—</td><td>0.163%</td><td>0.210%</td></tr><tr><td>5000 以上</td><td>—</td><td>—</td><td>—</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975%	0.975%	0.600%	100-500	0.715%	0.520%	0.420%	500-1000	0.520%	0.293%	0.330%	1000-5000	—	0.163%	0.210%	5000 以上	—	—	—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975%	0.975%	0.600%																							
100-500	0.715%	0.520%	0.420%																							
500-1000	0.520%	0.293%	0.330%																							
1000-5000	—	0.163%	0.210%																							
5000 以上	—	—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缴纳方式：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中标人须以电汇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帐 号：612 0101 0010 0044 742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27	资格审查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校内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兰州大学，采购人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乙方”是指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校内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分公司磋商。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响应。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6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6-1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磋商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校内磋商公告；
- （二）磋商须知；
- （三）项目采购需求；
- （四）评审办法；
- （五）合同范本；
- （六）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内容的发布方式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利于项目执行、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确定。

7.3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和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9、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

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会有权拒绝其磋商。

1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审查文件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拟派服务实施人员；
- （3）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设施设备；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和售后服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商务应答和承诺。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2）供应商的相关业绩；
- （3）供应商其他服务承诺（如有）；
- （4）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4.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书面形式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磋商保证金

16.1 对于需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交款方式：转帐、电汇、保函。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6.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有关部门认定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时效不计算在五个工作日内。

16.5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取消其提交响应文件和成交候选人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内容的；

（二）磋商小组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三）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存在恶意扰乱采购和评审秩序行为的；

（四）出现两次及以上虚假质疑，干扰项目正常执行的；

（五）未经合法质疑程序直接提出投诉、举报，经核实其举报失实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行为。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18.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19、响应文件的加密及解密

19.1 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在线加密和提交签名完成的响应文件，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回执。

19.2 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后开始解密，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除外。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2、响应文件的处理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磋商、评审和成交

23、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4、磋商时间、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根据评审需要与供应商就采购需求、商务和技术要求、报价等内容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承诺和重新报价。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

27.1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和方案，最终报价和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仅提交一次响应文件的项目，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即视为最终报价和方案。

28、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3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最综合评审情况，按照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签署评审报告。

3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继续评审。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学校采购当事人应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根据《兰州大学校内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所列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单一来源采购前已按照本细则进行评审的，可直接按原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通过发布采购公告征集供应商的项目，采购当事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

32、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

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或评分错误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在 20 日内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前款拒绝或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34、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料；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服务要求的补充内容。

35、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3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7、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履约保证金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投标纪律要求

41、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9)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 (10)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单位；
- (11)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 (12)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3)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4)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终止采购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采购活动。已发布采购公告的，应当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采购项目取消，或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发生变化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兰州大学校内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

七、资格审查

44、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要求原件备查的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八、质疑和投诉

45、综合说明

4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5.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45.4 质疑书递交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6、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公告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7、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

48、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8.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货物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6 万元/项目，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2 万元/项目。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975%	0.975%	0.600%
100-500	0.715%	0.520%	0.420%
500-1000	0.520%	0.293%	0.330%
1000-5000	—	0.163%	0.210%
5000 以上	—	—	—

48.3 缴纳方式：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中标人须以电汇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帐 号：612 0101 0010 0044 742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分包要求	最高单价限价
1	肥（香）皂合成洗涤用品	工业 （制造业）	不分包	100 元/份

二、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套餐”方案（包括品牌、种类、质量、数量、规格、手提包装等）套餐样品。

1.2 所有供应商以报价 100 元/人的标准，按照洗衣液、柔顺剂、洗洁精、洁厕精、衣领净自由组合提供搭配方案。

1.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检验合格证。

1.4 供应商随货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必须是中国计量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检测批次与实际配送批次的产品必须一致。

1.5 货物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商务要求

2.1 供货时间：供应商约在 3 月 3 日左右供货。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专门负责人电话通知后 3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2.2 供应商应将货物交付给采购人指定的收货负责人，并办理验收、交接手续。供应商将货物交付给任何其他人均视为未交付，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3 包装、运输和装卸要求：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给采购人。

2.4 验收及交付：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供应商送货人员与采购人指定的收货负责人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采购人指定的收货负责人按标准予以验收，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回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二、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3、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项目单位代表共 3 人或 5 人组成，项目单位代表不超过 1 人。

4、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响应供应商。

5、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7、从开始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8、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磋商程序

9、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资格审查

10、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则不能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校内磋商一般应邀请不少于 2 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但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

11.1 按要求发布采购公告后只有 1 家供应商报名，重新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无其他供应商质疑的；

11.2 项目单位书面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经采购办审核同意并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至少三日，无供应商质疑的；

11.3 两年内已经进行过相同项目的采购，且该采购内容的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用户单位申请以不高于原成交价从原成交供应商处继续采购，经采购办审核同意的；

11.4 评审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经磋商小组审定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同意继续执行的。

六、实质性响应

12、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3、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七、澄清

1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7、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八、符合性审查

18、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一)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五)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七)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八)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九)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九、磋商

1、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

签字。

8、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填写报价承诺，在磋商时提交。响应人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确认，否则无效。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十、推荐成交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依据
商务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根据近三年内（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评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不得遮盖任何信息。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50 分	数量及规格	根据供应商在限定金额（100 元/人）所能提供物品数量及规格进行横向对比。所搭配物品数量及规格评比为优的得 50 分，所搭配物品数量及规格评比为良的得 40 分，所搭配物品数量及规格评比基本良好的得 30 分，所搭配物品数量及规格评比一般的得 20 分，所搭配物品数量及规格评比差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所承诺的数量及规格
	5 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临时供货、紧急预案措施等）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强得 5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 3	实施方案

		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5 分	服务承诺	根据服务承诺范围是否明确、服务细节考虑是否周到、切合实际来适当打分。服务承诺完备完善得 5 分，服务承诺比较完备完善得 3 分，服务承诺一般得 1 分，不完备完善得 0 分。	服务承诺
30 分	样品	根据各供应商现场提供的每个套餐样品的品牌、质量等进行评分。 (1) 所供货物品牌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0 分。 (2) 所供货物质量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0 分。	所投产品品牌、质量

十一、推荐成交供应商

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小组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最后得分确定遵守本章第十条的规定。

十三、保密及串通行为

1、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审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五章 合同范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范本

兰州大学 2023 年三八节慰问品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兰州大学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2023年三八节慰问品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商品描述	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合计				

二、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为采购清单金额，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元 整）
- 2、甲方以实际发放数量结算，结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 所有费用，即甲方除支付此价款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产生其他费用，甲方从结算金额中扣除产生的费用。

三、一般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
- (3) 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四、经济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支付逾期产品或少交部分产品总值的 1%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少交部分货款总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可以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供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总额 5%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视为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6. 乙方供货能力不足，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实际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迟支付款项的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万分之五累计，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实际总

金额的 10%。

8. 任何一方违约, 另一方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由另一方承担。

9. 甲方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并负责处理, 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供货过程中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解除合同。

五、风险责任

1. 因国家政策原因, 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各自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事故, 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七、合同解释

1.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 《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 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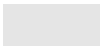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壹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约在3月1日左右供货。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专门负责人电话通知后3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2、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兰州大学 (章)	供方: (章)
单位地址: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响 应 标 段: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公章)

供 应 商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LZU-2023-022-HW-CS

第()标段

公司名称: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	实际页码
二、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实际页码
三、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实际页码
四、价格部分	实际页码
五、商务部分	实际页码
六、技术部分	实际页码
七、其他部分	实际页码
...	

特别提醒：请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磋商文件重要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 页码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放置在响应文件正本当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响应函		
开标一览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评标内容对照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磋商 报价					
			是否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

1、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在此我单位关于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响应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3、贵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四、价格部分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于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按文件地址邮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包括签字盖章）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项目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材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若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将不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磋商报价
1				大写： 小写：
2				大写： 小写：
3				大写： 小写：
4	...	...	...	...
合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洗衣液），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柔顺剂），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洗洁精），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①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3 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公告，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②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③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必备项)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正本当中);(必备项)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备项,放置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如下:

致: 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结果（信用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投标时同时提供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近 3 年内（自 2020 年 02 月至今）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标段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买方联系人	电话
...	...	...	...	...	...	...

注：（1）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根据评分依据具体要求提供。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六、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偏离对货物的影响	页码

注：（1）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2）根据评分依据具体要求提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检验合格证；

4、供应商随货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必须是中国计量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

4、检测报告检测批次与实际配送批次的产品必须一致；

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检测报告检测批次与实际配送批次的产品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七、其他部分

1、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证明资料、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监督部门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